

近年來
國際間針對
環保問題
制訂多項的
國際環保公約，
以達到環境保護
的目的。
故本文特別
請環保署
科技顧問室
楊之遠主任
針對國際間
的環保議題
探討我國在
國際環保公約
的限制下
對環境與貿易
的因應之道。

政府政策2

保護環境生態 的全民運動

—訪環保署科技顧問室楊之遠主任

採訪／洪德生、陳子璋
整理／徐秀芬

・國際環保方面的規範很多，但因為政治情勢，我國目前並未參加國際環境保護協定，造成我國於國際社會中權力與義務不對等的情形，可否請您談談我國目前參與國際公約會議的情況？

國際環保公約最終目的是要管制污染，爲了增加其執行效率，發揮管制力量，因此有些公約中附設貿易制裁條款加以約束。由於我國不是聯合國會員國，因而無法

成爲任何環保公約的締約國，出席相關會議都是以非政府組織(NGO)的身份。像不久前加拿大所辦的生物安全議定書會議，除了130個締約國外，共有134個NGO參加，台灣是用自然生態保育協會(SWAN)名義參加，因參與的NGO相當多，尤其像Green Peace這些大的國際組織便很有力量，在聯合國所辦的國際公約會議，不管是CFC（蒙特婁議定書）或是FCCC（氣候變化公約）等，

Green Peace都會參加且有專屬辦公室。而我們身份不同，參加會議多半只是收集資料，觀察其所討論的條款以判斷是否對我國有影響。但即使如此，此種參與方式對我國仍屬重要，因為我國可以藉由出席此種會議，適時找機會宣傳我國之執行成果，塑造正面的國際形象，以避免發生類似於我國因犀牛角遭美國貿易制裁事件。

・有人認爲環境與貿易是另一種形態的南北對抗問題，您的看法如何？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應如何取得共識？

1960年代聯合國並未重視環境問題，一直到酸雨問題很嚴重後，聯合國於1972年在瑞典斯德哥爾摩召開了一個有關環境的「人類環境」會議，那時才開始萌發永續發展概念。當時的會議只有二位部長參加，一位是瑞典部長，另一位是印度的甘地夫人，會議中甘地夫人講了一句話：「貧窮是最嚴重的污染」；會議中已開發國家希望開發中國家不要再砍伐森林，而開發中國家則質疑已開發國家利用環保來妨礙

其經濟發展。一個是爲了生存和經濟發展；另一個則要維護環境生態的平衡，兩者立場完全不同。此後，已開發國家就想辦法在國際環保條款中加些貿易限制條件，希望促使對方遵守這些國際環境及生態保護公約。國際環保議題會涉及到國家主權、經濟發展、科技水準、文化背景、貿易和競爭力，因此國際公約談判的複雜性也相對提高。

目前世界趨勢已漸漸在轉變，在已開發國家（例如美國）中，環境問題透過NGO影響選民，進而制衡行政部門。另一方面，開發中國家也漸漸重視環境問題，例如中國大陸，每年約出生1,700萬人，空氣污染與水污染非常嚴重。朱鎔基在去(88)年4月到美國訪問時，和高爾副總統舉行環境與發展論壇時談到大陸與美國有150億元的貿易順差，擬將環保市場開放出去，除了可改善貿易狀況外，也希望美國能給予最新的清潔技術移轉，以改善污染問題；而柯林頓到中國大陸訪問所談的也是大陸的環保及科技合作問題，故環

境議題不論在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中都已成爲空前重要的問題。

大陸在國防和資訊科技是很進步的，但環境污染問題非常嚴重，目前已用環境污染的原因關閉許多工廠，但是關廠並不能解決問題，要改善則必須引進新的技術。大陸目前有一個五年的計畫將投資人民幣4,500億元來改善環保設備。去年在華盛頓環境發展論壇中，美國提供高科技的環保技術計劃協助大陸改善空氣污染。大陸亦利用環境市場作爲商機和外交的手段，藉此和多個國家簽署多邊貿易協定。

政府、產業及民衆在環境保護上扮演的角色

・台灣對於環境生態保護的問題可說是日益重視，成效也逐漸呈現，環境保護是大家共有的責任，您認爲政府、產業和民衆在環境保護上各應扮演的何種角色？

當然，要推動永續發展或解決環境問題，政府絕對是最重要的關鍵角色，一個環境政策是否落實就要看政府